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918)

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融創置地為了收購本公司目前已擁有權益之一家物業發展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之額外股本權益，在中國有關產權交易所主辦的公開招標中作出不可撤回投標。倘若融創置地之投標獲接納，則融創置地將須與賣方（為一家國有企業）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上述額外股本權益。

根據融創置地之投標價，可能收購事項一經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將須遵守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在可能收購事項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若投標獲接納，而本公司為了批准可能收購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取得其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5%權益）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書面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投標程序仍待完成，而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告所載述，融創置地可能收購目標公司若干股本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融創置地」	指	天津融創置地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李紹忠先生、汪孟德先生、遲迅先生及商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曉玲女士及竺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李勤先生及馬立山先生。